**县医院新建儿科设备一批**

**招**

**标**

**文**

# **件**

**采购人：柯坪县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 集kpxzcy2023-0010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佰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Ｏ二三年六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县医院新建儿科设备一批

采购人（公章）：柯坪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郑跃

联系方式：18799915268

地 址：　柯坪县健康路43号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佰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辛艳

联系电话：17699752110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民主路幸福一期小区10栋2单元201室

2023年06月

 **目录**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清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县医院新建儿科设备一批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县医院新建儿科设备一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网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 06月 25日 11 点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集kpxzcy2023-00103

项目名称：县医院新建儿科设备一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元

采购需求：新建儿科设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号文件的通知》。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项目报名时需在新疆政采云上传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06月 0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5日 11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柯坪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6）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7）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 特别提示：

##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柯坪县人民医院

地址：柯坪县健康路43号

联系方式： 18799915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佰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民主路幸福一期小区10栋2单元201室

联系方式：176997521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辛艳

电　话：　　17699752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县医院新建儿科设备一批地址：柯坪县健康路43号　联系人：郑跃 电话：18799915268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佰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民主路幸福一期小区10栋2单元201室联系人：辛艳电话: 17699752110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县医院新建儿科设备一批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集kpxzcy2023-00103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最高限价** | 1800000元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9** | **服务期** |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
| **10** | **供货地点** | 柯坪县人民医院 |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
| **15** | **分包履约** | 不允许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06月25日11︰30时（北京时间） |
| **18**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 **20** | **资质要求**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项目报名时需在新疆政采云上传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 |
| **21**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2**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版投标文件：四 份(☑扫描件，以U盘形式提交) |
| **24**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5** |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 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6** | **投标文件的标注** | 本项目采用以上传电子标书为准，开标现场进行解密。 |
| **2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专家 5人，业主代表 0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政采云随机抽取 |
| **2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2023年06月25日11︰30时（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 **3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o |
| **31** | **承包形式** | 按合同约定方式执行。 |
| **32** |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
| **33** | **质量保证金** | **以合同约定为主** |
| **34** | **分值的构成** | **一、综合部分（K1权重70%）；二、报价部分（K2权重30%）详见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明细表。** |
|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政策：1、给予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
| **35** | **服务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
2. 场地费金额：供应商小于等于6家时，每家供应商应缴纳场地费1000元；供应商大于6家时，均摊6000元场地费。
3. 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1000元公证费。
 |
| **36** | **其它说明** |  特别提醒：1.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政府网、柯坪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投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政府网、柯坪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投标人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投标人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8. 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
| **注：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入以投标须知为准。**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柯坪县人民医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佰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2.6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2.8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9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招标公告”第九条的基本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7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出澄清修改通知。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自行约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4）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a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b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c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d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13.2 商务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审内容。**

**报价**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近年财务状况表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8）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9）投标人综合实力及信誉

（10）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11）项目质量及保修期限

（12）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声明及承诺

（14）其他资料

（15）原件的复印件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除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2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5．投标保证金（不作要求）**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

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本地采取银行转账形式，外地采取电汇凭证形式。

15.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进行在线解密，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1.4 开标时，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监督人当众宣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4）投标文件解密。

（5）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

（6）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详见第六章。

（7）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缴纳）；**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3.9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信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本地以转账、异地以电汇方式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上。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签署《验收结算书》。

32.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交货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或服务的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超过10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32.3 货物（设备）使用和运行60天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应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32.4 中标人凭《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到采购人财务科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办理退款手续时，中标人需开具收据）。

## 七、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33. 重新招标**

33.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34. 其他方式采购**

34.1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八、投标纪律要求

**35.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投标人的；

（3）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4）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8.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 监督检查**

39.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9.2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 九、支付货款

**40. 申请支付**

40.1 货物（设备）或服务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采购货物的自有资金部分，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40.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 十、质疑和投诉

**41.质疑和投诉**

详细规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见《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

#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 新建儿科设备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小儿全面给氧装置 | YZ-130\YZ-160\YZ-200 | 5 | 套 |
| 2 | 全自动洗胃机(婴幼儿专用) | DXW-B | 2 | 台 |
| 3 | 可视喉镜及气管插管(婴幼儿专用)  | SMT-II | 2 | 套 |
| 4 | 婴儿辐射抢救台 | HKN-93 | 2 | 张 |
| 5 | 新生儿暖箱(婴儿培养箱) | YP-90AC | 4  | 套 |
| 6 | 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 XHZ-90S | 2 | 台 |
| 7 | 黄疸测定仪(经皮黄疸仪) | BM-100A | 2 | 台 |
| 8 | 输液泵 | MI23 | 10  | 台 |
| 9 | 双通道注射泵 | MS32EC | 10 | 台 |
| 10 | 呼吸机(婴幼儿专用无创呼吸机)  | NB350 |  1 | 套 |
| 11 | 除颤监护仪(婴幼儿专用) | D3 | 2 | 台 |
| 12 | 新生儿亚低温治疗仪 | HN-100A  | 1 | 台 |
| 13 | 病历推车(50本) |  | 1 | 辆 |
| 14 | 空气消毒机 | LK/KJF-Y-120-D  | 2 | 台 |
| 15 | 输液夹  |  | 100  | 本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做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数量： ；

1.2.3 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6%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初步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明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5.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5.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作要求）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5.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5.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5.13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3 | **…** |
| 1 |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  |
| 2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 3 |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  |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
| 6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  |  |  |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3 | **…** |
| 1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缴纳）； |  |  |  |  |
| 2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3 |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  |  |  |
| 4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
| 5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  |  |  |
| 6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7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  |  |  |  |

2.1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6. 详细评审**

6.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6.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6.3.1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综合部分和投标价格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综合部分满分为100分权重70%、价格部分满分为100分权重30%，合计总分100分。**

6.4价格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6.5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6.6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7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

**7．计算错误的修改**

7.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9.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30分 |
| 1 | 报价 | 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技术部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1 | 产品性能及整体配置方案 | 20分 | 根据产品综合性能、技术先进性、整体配置方案优且是否有利于长远发展，安装改造调试验收方案是否详细，流程是否清晰合理等进行评审：①产品综合性能优秀、技术先进性强、整体配置方案优且有利于长远发展，安装改造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得20分；②产品综合性能良好、技术先进性较强、整体配置方案良好且较利于长远发展，安装改造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得13分；③产品综合性能差、欠缺技术先进性、整体配置方案较差且不利于长远发展，缺乏安装改造调试验收方案得3分；④未提供或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
| 2 | 产品性能安全可靠性 | 8分 | 提供投标产品的产品授权、相关检测报告、企业信用证明，相关技术证明资料，提供齐全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在以往销售过的产品中未出现不良使用记录，运行良好，故障率小，返修率低，最高得8分。 |
| 3 | 应急预案 | 5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各类应急预案齐全，符合实际需求，预见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各类应急预案齐全，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各类应急预案不全，可操作性差，得1分。 |
| 4 | 供货与安装 | 4分 | 1、从产品供货安装总体时间及阶段性进度安排评审：①时间规划科学合理、阶段性进度安排切实可行的，得4分；②时间规划基本合理、阶段性进度安排基本可行，但有瑕疵、或存在问题的，得3分；③时间规划不合理、阶段性进度安排混乱的，得2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4分 | 2、从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评审：①组织架构合理、人员配置充足、技术力量强、产品维护经验丰富的，得4分；②组织架构基本合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力量较强，有相关产品维护经验，但有瑕疵或存在问题的，得3分；③组织架构不合理、人员不足、技术力量较弱，相关产品维护经验不足，得 1 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服务承诺 | 9分 | 承诺在接到医院保修请求后1小时内维修工程师抵达医院的得 9分，承诺4小时内的得 5 分。承诺24小时内的得 2 分。无法承诺者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
| 6 | 产品退换承诺 | 5分 | 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投标人应明确对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时间及退换后产品的质量的承诺。有具体措施及响应时间，且符合实际，得5分，具体措施及响应时间较具体且较符合实际，得3分，具体措施及响应时间不具体且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不得分。 |
| 7 | 培训方案 | 10分 |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及时间安排等内容评审，①培训方案完整、培训目标明确、培训计划合理、保证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 正常维护的，得10分；②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和专业性稍差但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③培训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够充实、专业性和科学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8 |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5分；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得2分；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一般、岗位职责不明确，得1分；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正本**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和货物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和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住址） 的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不作要求）

致：　　　 　　(采购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已于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元)。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注1：投标保证金采取汇票、电汇、支票的，附上述票据的复印件；采取担保的，应采用上述格式。

　　注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供货期 | 投标报价（大写） | 投标总价（小写）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六、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1、投标人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参数中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十一、近1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  |  |  |  |  |

## 十二、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3年指2020年、2021年、2022年)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交货日期 |  |
| 服务质量 |  |
| 负责人 |  |
| 发包人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投标人自行编制施工管理方案

## 十四、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提供相关管理人员等材料）

**十五、投标人综合实力及信誉**

**十六、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 十七、项目质量及保修期限

## （必须符合业主方规定的时间期限）

## 十八、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声明及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